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、法规，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

2、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计划，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。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3、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的。拟订统筹全区就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健全就业援助制度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统筹建立面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。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培训机构的管理。牵头组织实施上级关于高等院校、大中专和技校毕业生就业政策。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。

4、统筹建立全区社会保障体系。组织实施上级关于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等政策。负责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，完善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体系。

5、负责就业、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。

6、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措施，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措施。指导和规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。

7、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，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政策，指导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、统计及退休前培训等工作。

8、牵头拟订海珠区雇员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海珠区雇员管理工作，负责对现有按数管理的后勤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。

9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实施上级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。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及“博士后”的管理协调工作。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。

10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民工工作政策和措施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11、组织实施并统筹劳动、人事争议预防、调解、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。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依法查处非法使用童工、女工、未成年工的行为。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。

12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2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人民为中心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一体推进广州市区级交叉巡察第 19 组巡察整改与各项工作开展，推动我区人社工作再创新经验、再出新成效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全年预算数 84199.74 万元，执行数 84199.7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2022 年预算支出整体情况良好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我局紧紧围绕持续开展党建引领人社工作，全力推进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多元治理试验区建设，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，多渠道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，促进人力资源要素流动，打造粤港澳人才集聚高地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压实主

体责任，确保重点任务指标完成。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，对推动本单位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，对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效果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、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不断提升政府效能，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。主要工作内容有：一是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、指标，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质量。二是组织各项目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56 项目绩效自评，自评覆盖率达 100%。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情况：一、就业工作考核指标情况：1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970 人；2、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670 人；3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5980 人。二、仲裁工作考核指标情况：1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5%；2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%；3、仲裁终结率 70%。三、劳动关系工作考核指标情况：小微托管企业数 1500 家。四、培训

工作考核指标情况：1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000 人次；2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00 人次；3、南粤家政培训 4900 人次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，主要完成情况如下：一、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.21 万人，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800 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657 人，均已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城镇失业再就业 1.58 万人，已完成年度目标 101.00%。“零就业家庭”动态清零。二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7.94%；2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.35%；3、仲裁终结率 85.36%。三、小微托管企业数 1825 家。四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648 人次；2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62 人次；3、南粤家政培训 6894 人次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2022 年，我局获评“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”，是广东省唯一获此荣誉的区县级人社局，人社部已公示。成功构建实体化、常态化人才服务体系，区人才服务中心获评“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”。杏坛社区获评“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”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项目被列为 2022 年海珠区十大民生实事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仍存在年中追加及调整经费的

情况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为了充分彰显预算的刚性约束导向和要求，改进项目预算管理，减少并尽量避免年中预算调剂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将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、工作安排，结合相关绩效评价的结果，举一反三，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，为本部门建设项目库、编制部门预算、实施绩效监控、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，推动本部门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，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